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21年9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对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根据募投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目的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变更事项。

独立董事：董一鸣、张岭、李洪

2021年9月30日